

紮根理論

翁懿涵、許瀛方、黃瓊葳（2000）

壹、緒論（懿涵）

本文所要介紹的是質化研究中的紮根理論研究。將介紹紮根理論的意義、淵源、哲學基礎等，並著重在其內涵，即其技術、實作部份，這也是紮根理論與其他質化研究最大的不同所在。

貳、紮根理論的概念

爲了瞭解紮根理論研究，我們需介紹紮根理論的意義、方法等概念，以促使能夠全盤瞭解紮根理論研究的學術發展過程。

一、意義

紮根理論的創始者爲 Barney Glaser 與 Anselm Strauss，然這兩位學者在不同年代所出版有關紮根理論的描述時，都一直對紮根理論進行補充與修正，茲就按照時間順序彙列紮根理論的意義。

紮根理論的意義在最初 1967 年所出版的「紮根理論的發現」一書中，對於紮根理論的定義是在如何從資料中發展理論，而這就稱之爲紮根理論。即紮根理論強調在社會研究中經由系統化的施行與分析以獲得理論（Glaser & Strauss，1967：1）。

其次 Strauss 在 1987 年所出版的書中對於紮根理論的定義是，紮根理論方法論的出現在質化資料上是朝向發展一個理論，無需要委託任何特別形式的資料，研究的管道。紮根理論並非是一個特別的方法或技能，它是進行質化分析的一種方式，它包含了一些區分的特徵，例如理論性抽樣（theoretical sampling）；某種方法論的引導，例如持續的比較及使用一譯碼的典範(coding paradigm)，確立一概念化發展（Strauss，1987：5）。

最後 Strauss 與 Corbin 在 1990 年所著一書（國內學者徐宗國譯），認爲紮根理論是用歸納的方式，對現象加以分析整理所得的結果。換言之，紮根理論是經由系統化的資料蒐集與分析，而發掘、發展，並已暫時地驗證過的

理論。因此，資料的蒐集和分析，與理論的發展是彼此相關、彼此影響的。發展紮根理論的人，不是先有一個理論然後去證實它；而是他先有一個待研究的領域，然後自此領域中萌生出概念和理論（徐宗國譯，1997）。

國內學者徐宗國（1997）依其譯者序中，亦對紮根理論提出一綜合的觀點。認為紮根理論的意義在提供一套明確、有系統的程序與技術，以分析由田野中所獲取的龐大原始資料，並且將之以概念化，聯繫起來形成紮根於現實世界的理論。

從上述紮根理論意義的演變，簡單可以歸納出，紮根理論是對質化研究資料進行比較、分析，進而形成理論。

二、方法

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的概念在 1967 年中有道，認為紮根理論之所以能夠形成或發現一個理論乃是運用分析、比較的方法。（Glaser & Strauss，1967：4）。

而後 Strauss 與 Corbin 認為紮根理論是從資料開始進而建立理論，並且經由歸納與演繹的循環，二者交替運行，直到把所蒐集到的龐大原始資料縮減、轉化、抽象化成為概念以致形成理論。也就是將發現理論與驗證理論的工作同時來進行。甚至在紮根理論研究中為形成理論，研究者有許多的假說驗證和決策擬定，是在一種非正式、隱晦的方式下形成的（徐宗國譯，1997）。所以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的概念著重在於結合歸納與演繹，並持續的使用比較與分析的方法。

三、資料

紮根理論研究對於研究資料的概念是，資料及分析單位是屬於事件或事情。即紮根理論研究所使用的資料除了是微觀的、從當事人眼光出發的，它更是紮根的一紮根於具體的時空裡、大環境裏、和事情的發展過程之中（徐宗國譯，1997：3）。

四、目標

形成紮根理論的目的在最初 1967 年中是認為一般的研究者都只是運用一個理論策略去形成一個研究，而不知道如何從資料中去形成理論，這會形成既有的理論無法解釋多變的社會情況，而研究者又沒有能力從資料中形成

理論，這點即是形成紮根理論的目的（Glaser & Strauss，1967）。

紮根理論的目標非常明確即是為了建立理論。因為這是基於一種信念，即立基於社會實體的資料中所建立的理論，是一種有力的工具，可以用以理解外在世界，並發展可容對此外在世界稍做控制的行動策略。（徐宗國譯，1997：9）建立理論的目的還有人認為是說明現實世界的最有效方法是去發展具理論涵意的解釋（引自徐宗國譯，1997：24）重視資料必須先被概念化，而概念間要彼此相關才能夠成一個對現實世界的理論性說明。如此所構成的理論不僅可以用來解釋現實世界，而且可以用來指導行動。而且也認為理論是以最有系統的方式建立、統合及綜合科學知識的最終產品（徐宗國譯，1997：25）。

總而言之，紮根理論當初寫作的目的是鼓勵研究者去使用智慧並創造發展理論，根據他們的調查研究領域，並且建議使用紮根理論的方法，去發展發現理論的價值，不同於考驗的方法（Karen，1996）。

五、理論

紮根理論所要形成的理論是實質（substantive）理論與形式（formal）理論兩種型式。Glaser 與 Strauss 認為理論在社會學中是處理資料的策略，提供一種模範對所描述的事情進行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Glaser & Strauss，1967）。而理論的要素有二，即概念化範疇與假設（Glaser & Strauss，1967）。

他們認為理論在社會學中的相關任務在於：

1. 能夠預測、解釋行爲。
2. 在社會學理論之能夠有用。
3. 實際應用上的可能。
4. 提供在行爲上的一個願景。
5. 能引導提供一種研究風格在特別的行爲領域中（Glaser & Strauss，1967：3）。

所以紮根理論所形成的理論是實質（substantive）與形式（formal）理論。然許多社會學者仍停留在實質層次未到形式理論層次。而比較、分析的方法可以被用以形成這兩個基本理論：實質理論－發展一個實質經驗的社會調查如病人照顧，實質理論是紮基於研究一個特別的實質領域，他也許被用以某特別的領域（Glaser & Strauss，1967：79）。形式理論－發展一個形式或概念的社會調查例如恥辱、社會化，形式理論是紮基於一個單實質領域的（Glaser

& Strauss, 1967: 80)。這兩個理論都可視為中距理論，不同在理論發展的層次上，一個是實質經驗的社會調查，一個是單實質領域，所以在研究實應針對好所需的焦點，同樣地二個理論都同樣需紮根於資料上。(Glaser & Strauss, 1967: 32-33)

紮根理論主張理論的建構與檢證必須基於「和資料的親密關係」之上，亦即無論是從資料中產生理論或是檢證理論存在的資料基礎，理論和資料都必須緊扣的，這使得理論與實徵研究得以緊密銜接。強調資料必須透過不斷地演繹與歸納，得以產生理論，或者修正理論。雖然紮根理論所形成的理論多是以實質理論為主，但仍主張在經過資料的分析過程中，將資料概念化，並就概念之間的關係形成命題，以便逐步地將理論從實質理論推向形式理論。紮根理論同時強調理論的建構與檢證，這是和量化研究相似之處，卻是與其它質化研究中最大不同之處（黃麗莉，1996）。

六、差異

紮根理論與一般質化方法有不同的偏重，那就是在一個明確的「社會學需要建立理論」的目標下，認為質化研究或任何研究，應著重於資料分析與建立理論。Strauss 與他的同僚們所做的，補充了質化研究過去只偏重經驗的傳授與技巧的訓練，而提供了一套明確有系統的策略，藉此幫助研究者思考、分析整理資料，以發覺並建立理論（徐宗國，1994）。

參、紮根理論的歷史發展與哲學淵源

一、歷史發展

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的發展應是 1964 年 Barney Glaser 與 Anselm Strauss 兩位學者，研究有關於臨終照護機構的研究（study of dying in health institution）所發展出來，並於 1967 年出版的「紮根理論的發現」（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一書，正式出現了紮根理論一詞。當時的社會背景，社會研究者大部分關心是從理論去考驗假設。大部分的社會學者在方法上關心的是，真實的事實能如何被獲取，以及理論能如何更嚴謹的被考驗。(Glaser & Strauss, 1967: 1)

紮根理論研究法是針對當時美國社會學界所流行的缺乏充裕經驗性資料的巨型理論，以及只有變數分析的經驗性研究所做的一種反擊。前述

二種趨勢對於 Glaser 與 Strauss 兩位學者而言，將使得社會學缺乏理論；不斷檢驗他人的理論，尤其社會學大師的理論，而無法產生足以解釋新興變化，複雜的，現代社會的理論。此外，社會學研究方式的兩極化（鉅型理論與貼近社會現實之經驗性研究）勢必加劇理論與資料間的鴻溝，這些一直到目前仍是社會學研究的重要議題（徐宗國，1994）。

紮根理論的內涵隨著 Strauss 不同的觀點約可分為三個時期，每個時期的內容分別如下（王敏順，1995）：

1. Glaser 與 Strauss（1967）初創階段：

Glaser 與 Strauss 初步認為紮根理論只是一種歸納的研究方法，主旨在發展建構理論而不是在於驗證上，並且強調研究目的、科學性及現象之間的互動。

2. Strauss（1987）完構階段：

Strauss 於此揭示紮根理論研究法的重要觀點，進而完成此方法的研究架構與程序，其主要論點如下：

（1）改變前階段所提紮根理論歸類為「歸納理論」的觀念及說法，詳述紮根理論的基本假設如何建構理論，並認定每個研究階段的假設都是暫時性。其對於此法在質化分析時的假設如下：

- 每一種不同的資料（訪談、會議筆記、田野觀察、其它文件如日誌與信件、問卷、統計、調查等等）都提供社會研究不可或缺的資料。
- 當作量化資料分析和質化分析者的蒐集資料之比較時，質化分析方法的資料是較原始的。其需經由社會科學共同體被發展與傳送的更廣、更明顯。
- 需要有效率的理論在不同位階之通則化，並奠基於資料的質化分析。
- 沒有紮根於資料的理論將是空論且無效的。
- 社會現象是複雜的，這意謂概念化細密的理論於社會現象研究的描述具有極大的異質性。
- 當沒有固定迅速的規則以統轄質化分析，給予多樣性的社會情境，研究計畫個別研究型態，和未期望的的偶然性影響此研究，其可能展示一般指導方針和規則指出有效的分析。

- 此指導方針對於研究者可用於廣泛的學科（社會學人類學政治科學心理學公共健康養育和教育）及不受注意的傳統或理論的取向，就如其深信可藉由質化分析資料更進一步的研究。此分析方法可能被用於研究者較寬廣的社會科學意念或較為人爲學者說法之社會研究。
- 研究是基礎性的工作任務，於實質的和概念的方面，由研究者所建立。發展使用和教導質化分析能被促進思考分析研究工作組織和行爲的特別性。如此，吾人的研究工作能被應用於研究方法的改良上。

總而言之，其主張紮根理論乃為質化分析裡的一種作法取向，屬於方法，其重視分析資料而不在於蒐集資料。

- (2) 其服膺於符號互動論者的觀念，並認為實用主義乃紮根理論的重要學術淵源，實用主義強調行動在產生問題的情境中解決之道，並視現實現象是彼此互動的及重視研究的過程，即考量時間因素之下，強調研究過程中有不同階段及不同階段所因應的研究方式。
- (3) 強調充分的利用資料及個人的經驗性資料，並未完全摒除個人的研究經驗，並指出現有文獻的有限性和研究者辨別力的重要性
- (4) 對於科學研究的看法，應可容許研究過程中的變通方式，及研究方法不具神聖性的，而在研究的互動過程中應可被修正的
- (5) 認為田野研究是一種不斷的來回互動蒐集的資料，即譯碼分析登錄反覆的進行，並採系統化的驗證以建構理論，其不同於一般量化或實證研究的單一線性方向式的研究形式。

3. Strauss 與 Corbin (1990) 彈性階段：

本階段主旨在強調彈性原則的重要性及理論的建構來自行動、妥協的結果，其重要論點如下：

- 紮根理論乃是一種過程，即從事有意識、有目標的行動過程，它具有積極活動的角色。而研究並不是由建立假說，蒐集資料到驗證假說的線性過程，而是一不斷的來回相互影響及比較的過程。
- 保有方法論的彈性，而在方法學上採取一些妥協的策略以建構理論。

二、紮根理論的淵源

對紮根理論發展有重要貢獻的是美國的實用主義，特別是杜威的貢獻，尤其實用主義強調行動與問題情境，以及在問題解決之下的方法（Strauss，1987：5）。

二是傳統的芝加哥學派從 1920 年到 1950 年中葉，其貢獻在資料的選擇技術以及社會工作的進步研究。這兩個哲學與社會學都假設「改變是持續發生在社會生活的」，但社會發展的特別方向需要被解釋說明。紮根理論的分析是基於理論在形成的多變層次是不可缺少的，深層的社會現象知識的理念（Strauss，1987：6）。

紮根理論的淵源如下：

（1）符號互動論

符號互動理論中有幾點觀點影響了紮根理論分別是：一是行動者有自我，這個自我對外界事物予以指認，賦予意義；再基於此一意義有所行動。二是行動者與他人互動過程中，不斷賦予外界事物以意義，作為下一步行動的基礎。三是意義來自個人所存在的大社會。四是社會現象是不斷萌生的（徐宗國，1994）。

因此紮根理論遂有以下對理論的定位與技巧上的方法：一是建構理論的研究工作本身是一個過程。因為社會現象不斷萌生，理論是暫時的，被不斷修正，而研究本身具有機動性，有研究者事先不知的新現象出現。二是因為社會現象不斷萌生，所謂的變數也在一直不斷的彼此影響中，所以紮根理論不是去瞭解一個所謂單一的因果關係的社會現象。因此理論要反應這種複雜性，此種複雜性表現在紮根理論的二個方面，其一是紮根理論應含有許多概念與概念間的關係。這些概念尤其核心概念，也就是紮根理論是具有高度的分析性與歧異性。其二是在建構理論過程中雖不可避免地將資料縮減、整理與刪除，但紮根理論本身除了應有抽象理論性探討外，仍有詳細的描述性資料，反應複雜的社會現象。三是由於行動與互動的意義與基礎源生自社會情境，所以，紮根理論如同一般質化方法，是主張研究者進入社會情境裡研究。四是對社會現象而言，紮根理論不止要反應社會結構與行動間的聯繫，也要捕捉這其間的詮釋過程（徐宗國，1994）。

（2）實用主義

紮根法可以視為一種應用實用主義到社會現象的研究過程。實用主義對紮根理論的影響表現在：一是紮根理論中的「開放性譯碼」（open coding）就是把所觀察或訪問的資料以逐字、逐行分解；撰寫、整理備忘錄及寫作時，則是一種綜合回歸的工作。二是在實用主義影響下，研究者研究题目的來源是日常生活，而不是理論的檢證或完全來自理論引導下的假設驗證，所以紮根法有顯著的實用性格。三是至於理論，則被視為永遠是一種暫時性的，可以用來修正前一個紮根理論。四是理論被視為是一種功用性的工具（徐宗國，1994）。

此外徐宗國在 1994 年的期刊中又歸納出下列兩點亦是有關紮根理論哲學背景，分別如下：

(1) 科學的邏輯

紮根理論被定位為質化方法中最科學的一種方法。這是指它十分遵循科學原則（例如歸納與演繹並用的推理過程）、比較的原則、驗證假設與建立理論。然而，基於他的學術基礎（例如符號互動觀點、實用主義），紮根法在遵守科學原則的同時，為求實際過程中能配合社會現象的性質，倒保持了彈性（徐宗國，1994）。

此外，決定紮根法在執行上的基礎，除了理論涵義外，就是案例（instances）的數目，也就是所謂樣本數。作為質化研究策略，紮根理論案例的多寡全憑研究者的判斷，並不像量化研究般為進行統計分析而在樣本上必須達到一定的標準。這裡所說的案例數並不是指其絕對數目，而是以案例與理論間的關係為依準。原則上，研究者所擬研究的對象應是一些經常出現而饒富研究潛力的現象（蘊含多種特徵、面向與歧異性）。所以案例是要達到某種程度的「多」才足以成為研究者蒐集分析的對象。而這個多或不足的判斷是留給研究者去做，這樣才能一方面符合了科學的邏輯，一方面也保持了研究上的彈性（徐宗國，1994）。

Strauss 在 1987 及 1990 二書裏，他指出紮根法是一面蒐集資料，一面檢驗的連續循環過程，而且在此一方法的程序裡已蘊含著檢驗手續（徐宗國，1994）。

紮根法也運用比較的原則。不同於量化研究—控制其它變數，讓自變項的作用突顯，並能判定其對一變項有多少作用的一次比較—比

較在紮根法裡是一個不斷進行中的措施。從蒐集到的第一份資料，研究者就進行比較以刺激思考能全面扼要地抓住所研究現象的主要特質，是為「想像的比較」。這種比較是就概念上可以比較的對象予以比較（徐宗國，1994）。

這樣研究者就所蒐集到的資料比較現象的異同，亦發可以突顯所研究現象的特質。此一特質若在經比較發現是所研究現象中普遍相同的特質，研究者即可歸納並提升到抽象層次成為概念，因而縮減了所蒐集到的資料；不同者則可以因比較而發現之所以不同的社會結構或社會情境因素。「比較」因而是紮根法裡一項重要措施，藉此，資料得已被整理，找尋出秩序（order），和看到各現象間的關係（徐宗國，1994）。

（2）工作社會學

工作社會學的一個重要觀點是觀察工作者與他的工作之間的互動。Strauss 承受芝加哥社會學之研究工作職業與組織的傳統，很容易視建立紮根理論的研究過程及教學是一種工作，一種發展中的工作（徐宗國，1994）。

Glaser 甚至寫了一本書（1987）討論紮根研究者如何安排日常生活與人生大事。使研究與人生有妥切配合。研究者也以親自或與同僚組成團體討論，蒐集資料以建立理論工作中有同事間的彼此討論，一起或各自蒐集一方的資料，但絕無工作過程中截然分工。所以在工作環境中不會產生不同工作職位階層間權力差異與疏離現象（徐宗國，1994）。

在工作的意涵之下研究者執行紮根可以明確感覺研究活動與個人的生活經驗背景的聯繫。研究活動與研究者間不但沒有疏離，還是個人經驗背景訓練的綜合運用。資料的蒐集不只是開始於系統的觀察及訪問，而是日常生活中就以賦予非正式的注意，。比較思考了。所以這兩位學者主張紮根理論研究是研究者利用個人所有的包括理論訓練，實際的經驗和個人的背景，以產生理論觸覺，藉此去瞭解社會現象，在經過檢驗的程序這些或可以成為紮根理論的一部份（徐宗國，1994）。

肆、紮根理論研究的特徵 (瀛方+璿葳)

關於紮根理論研究的特徵，於下列出六點(王敏順，1995:39-40):

- 一、紮根理論研究為建立理論，提供一個如何發展概念的程序，以免研究者受到既有的理論架構所約束，而能以一個較具創意、立基於現實資料的方式發展概念。
- 二、紮根理論研究乃以現實的資料挑戰既有的理論，以歸納為主的方式，憑藉現實的資料，逐漸建立概念，而由此建立的理論能達致理論與資料間的契合，使微觀與鉅觀間達成聯繫。
- 三、就紮根理論研究的程序與策略中之資料性質而言，具有下列特徵:微觀的發展中的、脈絡中的、紮根的、社會互動的，是隱約、曖昧、非正式、私下領域互動活動過程中的資料。
- 四、就紮根理論研究的策略而言，它是由當事人的眼光蒐集資料，此資料是藉由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不斷地互動，蒐集在發展中、變化中、富有意義之過程的、脈絡式的資料。此外，從資料中蒐集而建立的「見實譯碼」(vivo concept)，更是以當事人的說辭為信，是更能反映由當事人眼光出發的概念建構。
- 五、研究策略的彈性使得被研究者有機會提供回饋，使研究能切合現實狀況與被研究者的需要，俾使研究者能妥善的利用任何資料。
- 六、紮根理論研究主張由日常生活經驗中孕育研究，也將研究回饋於日常生活問題的解決中，換言之，正如質化研究方法要求研究者深入了解之後也能幡然更新(transform)，對所研究之現象有著觀點上的改變(Wax，1971)。

另外，就紮根理論與其他質化方法的不同之處，Strauss 與 Corbin 提出以下四個差異點(王舒芸、余漢儀，民 86：117；徐亞瑛，民 85)：

- 一、紮根理論主張研究者在詮釋角色上的責任，他不只是報導或描述被研究主體的觀點，且要具有理論的分析性。
- 二、紮根理論強調植基於現實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之持續的互動，而達成的理論。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理論處於相互影響的關係，研究並非由一理論開始，再驗證，而是由一研究的現象領域開始，理論再緩慢形成。
- 三、強調概念的豐富性(conceptual density)。
- 四、「不斷的比較」這個策略也使得紮根理論更具效力與影響力。

基本上，紮根理論乃是一種思考方式，加上一組特別的分析策略，使得質化的分析亦能經由有系統性的步驟，獲得理論的建構。

伍、紮根理論之研究設計

一、原則

這裡所說的原則是指紮根理論研究在實施時，研究者所應具有的思考方式，此一思考方式，也就是研究者在資料探索蒐集、分析整合時，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徐宗國教授將之主要歸為三點--科學的邏輯；登錄典範；互動地思考，以下分項說明之(徐宗國，1994)：

(一) 運用科學的邏輯

即歸納、演繹與假設驗證，而這三個步驟在紮根理論研究中，被周而復始地不斷運用進行著。

在研究的過程之中，研究者須充份的利用他的理論觸覺，在實際的社會情境中，蒐集有發展潛力並且是重要的素質，藉由不斷的比較，歸納所蒐集到的資料，並把握住其中相同且主要的特質，當這些相同的特質可從相當多的案例中得到支持時，研究者便可賦予它們一個名字，稱之為「範疇」，此時，研究者所進行的工作就是把龐大的資料縮減，將之抽象化成概念，奠定建立理論的第一步。但此時所建立的概念仍屬暫時性質，因為這些概念仍須得到以後更多案例的支持，才能成為建立理論的單位。

另外，研究者在資料的分析上，探索範疇與範疇間的關係，這種"關係"，的暫時性假設，也就有待我們在研究進行中運用資料進行檢證。而研究者可經由這初步的假設，來尋找資料的線索及方向，甚至更明確地成為進行對資料訪談的大綱，也就是由資料中擷取假設，演繹成觀察訪問的切入點。

在資料的蒐集過程中，若同質性的資料(類似的現象)一再的出現，且已達相當多的程度，那麼研究者此時便可宣稱此一概念(範疇)間的關係已達「理論性飽和」的階段，此時便可停止蒐集的動作。若有少數反例出現的情況，研究者可將之收編為理論建構中的「修飾作用」(qualification)，為理論添加其變異性；但若否定的例子太多，那麼之前建立的概念便要放棄，而若兩種類型的例子等量相當的話，則研究者就

須分開處理這兩個概念(當研究者的所蒐集資料更為豐富時，其更具理論觸覺之時，或許能發展出能含攝這兩個原為對立概念的一個更抽象的概念)。

在這樣的思考、研究的脈絡之下，所運用的乃是一種「想像的比較」的策略，此策略有助於研究者發現研究現象中的特質，並建立當中的假設。

★理論觸覺

理論觸覺指的是研究者本身的一種人格特質，一種能察覺到資料中意義精妙之處，有能力去賦予資料意義，能了解、區分相關與不相關的事物並有洞察力，是研究者在面對資料時所展現出來的一種概念化能力，理論觸覺能幫助我們發展出紮根的、濃密的、統合良好的理論。(Strauss & Corbin,1990；徐宗國，1997)

(二) 譯碼典範

譯碼典範是一種刺激思考的策略，包含以下四個部份--事件之所以產生的情況(condition)、結果(consequences)、處理措施(coping mechanisms)與過程(processes)。研究者仍用「想像的比較」的方式來思考，這可以幫助研究者進行「理論性的抽樣」，蒐集完備的資料並賦予秩序。

按譯碼典範所作的「想像的比較」，有以下兩個功能：(1)使現有案例所屬的情況、結果、處理措施與過程的特徵明顯化；(2)使不同案例間的情況，成為有待了解的對象，且從中思考其與現象間有關的假設，看看在不同的狀況下，是否有不同的結果、處理措施與過程。

★理論性抽樣:

是指研究者在資料蒐集與分析之後，根據其所歸納出來的理論性概念，來決定下一個訪談對象，重視的是資料的豐富性而非在於數量的多寡。

是一種以已經被證明或形成中的理論所具之相關連的概念為基礎，所做的抽樣(Strauss&Corbin，1990)，在發展理論的過程中，研究者同時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決定接著蒐集哪些資料以及從何處下手(Strauss，1987)。採用理論性取樣，可使概念的理論性特質愈完整，概念與概念之間的理論性關連愈清楚(徐亞瑛，民 85)。

(三)「互動地」思考

在不斷比較的原則之下，研究者除了要進行同一分析層次的比較思考外，也要在研究中呈現出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思考在社會結構層次上屬微觀與宏觀不同層次間的互動情況，外在環境與現象間相互作用的關係；並且紮根理論將社會現象視為一個發展中、變遷中的現象，因此，研究者藉案例在時間過程中的發展情況，體察到社會現象的變異性，而採集到「過程」方面的資料，比較在不同時間點之下的差異狀況。

二、操作程序

(一) 研究問題

以下乃針對紮根理論研究之研究問題的來源，及其特性作一說明(徐宗國譯，1997):

1. 研究問題的來源

(1) 由別人建議或指派的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的來源之一，便是去詢問某一研究領域的教授有否建議，通常教授都會有正在進行的研究計劃，且他們也樂於有研究生能參與其中的一部份。以這種方式尋求研究問題的方法的優點在於研究生比較有可能參與一項重要且行得通的研究計劃(因為較具經驗的研究者早已知道其領域內什麼問題已經做過，而什麼問題還未解決)，但缺點則是有可能發生所研究的問題與自身的興趣不符的問題。其次，同儕間不經意的對話，以及某領域之行家、教授的提示，可能會誘發研究者的靈感，而意外獲得與興趣相合的研究問題方向。另外，從事一些有計劃補助的研究計劃，也是可行之道。

(2) 專業文獻的刺激

專業文獻可以對研究工作形成一種刺激，有時，這些文獻會指向一些尚未開拓的領域或建議；有時，我們可藉由文獻資料間彼此不一致的衝突矛盾與曖昧不明處，來提示我們可做個研究或可消弭當中的不確定性或問題。另外，某些領域的文獻也可能會顯示，一個即使已被多方研究過的老問題，但當中仍有某些難以捉摸之處出現時，研究者亦可採取另一種切入角度的思考方式進行研究，或可對問題中的難解癥結，做進一步的探討。

(3) 來自個人與專業上的經驗

往往是研究問題的來源。例如，一個離過婚的人，由於自身的經歷，或許會令他思考別人是如何走過這一段的；或者，有人在其專業的領域或工作場域中遇到了無法解決的難題時，就可能考慮作個研究來解決這些難題。

2. 提出研究題目

紮根理論研究裡的研究問題要能確認所要研究之現象(徐亞瑛，民85, : 264)，題目中透露了研究者特別要了解哪些現象，而紮根理論研究法所研究的題目通常是有關現象的行動(action)和過程(process)(徐宗國譯，1997)，而在一開始，研究者通常會提出一個範圍比較大的題目，不過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隨著概念的逐漸形成以及現象與現象間關係的顯示，判定當中何為有關或無關的資料，此時研究題目便會逐漸的窄化而有了焦點。而研究題目也不宜太過開放，以致似乎什麼都要網羅進去，但也不宜太過狹隘，以致把許多可能的發現，因被題目的格局所限而遭到排除。

研究題目是一個引子，它引導研究者立即去到事件的發生地，觀察人們的行為、事件的發生，進而去閱讀一些相關的文字資料或對一些關鍵人物進行訪問，因此，研究題目除了幫助研究者能順利的著手進行研究之外，也能維持著整個研究計劃的焦點所在，當研究者可能迷失於龐大多樣的資料的當兒，研究題目能將其注意力拉回，再次釐清所要研究的問題是什麼；而後跟隨著資料蒐集後的分析，題目便會逐漸的澄清、確定下來。

(二) 文獻使用

文獻可分為技術性文獻 (technical literature) 與非技術性文獻 (nontechnical literature)，這兩種不同性質的文獻在紮根理論中分別扮演著不同、但卻很重要的角色 (Struass & Corbin, 1990 : 48)。

1. 技術性文獻：

技術性文獻是符合專業和各學術領域寫法的研究報告及理論和哲學性的文章，研究者可以用之為背景資料，與紮根理論研究的發現做比較。其功用有 (徐宗國譯，1997 : 53-62)：

- (1) 提升我們的理論觸覺
- (2) 作為二手資料的來源
- (3) 刺激我們提問題
- (4) 幫助我們設計理論性抽樣
- (5) 做輔助性的佐證

2. 非技術性文獻：

非技術性文獻包括私人信函、日記、傳記、政府公報、機構所出的報告、報紙和錄音帶等，其作用是作為原始資料或是補充訪問的資料。在一般以訪問或觀察為資料主體的作品裡，這些非技術性資料可以用來輔助主體資料。但如果以非技術性文獻為主要資料來源，要注意的是非技術性文獻是較不易查證的，因此我們還要利用其他資料，如訪談及觀察來做輔助，來辨別資料的真偽（徐宗國譯，1997：53-62）。

（三）資料的蒐集（data collection）

紮根理論研究中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的步驟應該是緊密交織的過程，必須更迭進行，因為分析可以引導資料的取樣（如下圖所示）。藉著分析資料，我們才知道那些資料待蒐集；而藉著蒐集資料，我們才知道那些理論可以發展來增加對現象的洞察，並逐漸掌握理論發展的重心（Struass & Corbin, 1990）。雖然資料的蒐集與資料的分析是同時進行的，為了使說明能清晰，將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分開說明介紹。

所謂資料的蒐集 (data collection) 就是研究者發現、聚集或是產生所要分析的資料 (Strauss, 1987: 20)。以下就資料來源、資料蒐集的技術以及資料蒐集的「理論性飽和」來分項說明紮根理論中的資料蒐集。

1. 資料的來源

紮根理論研究中，主要的資料蒐集技術為訪談或參與觀察 (王敏順, 1995: 35)，因此資料的來源可以是訪談、參與觀察、或是田野觀察所得到的資料。除此之外，圖書館的檔案資料、出版的文件 (傳記、政府公報、報紙) 或未出版的文件 (信件或日記)，都可以作為資料的來源 (Creswell, 1998)。

2. 資料的抽樣—理論性抽樣 (Theoretical Sampling)

Strauss 與 Corbin (1990) 認為不論資料來源是觀察、訪問或文件，都可以使用「理論性抽樣」來完成資料的蒐集。所謂理論性抽樣，指的是以「已經證實與形成中的理論具有相關的概念」為基礎而做的抽樣，也就是說，抽樣的對象要能夠顯現出與理論相關性的事件與事例 (見附錄二: 43-44)。採用理論性抽樣，可以使概念間的理論性特質越完整，概念間的理論性關聯越清楚。抽樣的程序，則根據研究者當時所做的譯碼類型而有所不同 (徐宗國譯, 1997: 197-214; Strauss & Corbin, 1990: 176-193)：

(1) 開放性譯碼裡的抽樣—開放性抽樣 (opening sampling)：

開放性譯碼的目的，就是在研究的現象中發現範疇並給予名字，並進而找出它的性質與面向，因此此階段的抽樣是開放性的。開放性抽樣的特色是開放而不做任何明確的抽樣，可以是碰運氣的、系統的，或是立意抽樣，以及現場的即興抽樣。

(2) 主軸譯碼裡的抽樣—關係及歧異性抽樣 (relational & variational sampling)：

主軸性譯碼的目的，是把開放性抽樣及譯碼所發現的範疇及其副範疇，更明確的聯合到一起，並在其間尋找變異過程的證據。所以此階段的關係及歧異性抽樣，可以是有系統或特意安排下的抽樣，抽樣的目的是想擴大在面向層次上發現到的差異。

(3) 選擇性譯碼裡的抽樣—區別性抽樣 (discriminate sampling)：

選擇性譯碼的目標在於把資料裡的範疇，依面向層次統合成一個理論，因此抽樣是有方向且明確的區別性抽樣，精心選擇所要抽樣的人及事，以便驗證、補強未發展成熟的範疇或是範疇間的關係。此階段重點在於驗證。

3. 資料蒐集的「理論性飽和 (theoretical saturation)」

至於抽樣來蒐集資料要到何時才停止呢？就紮根理論研究來說，抽樣的工作要一直做，一直到範疇裡的資料達到「理論性飽和」為止。

(Glaser & Strauss, 1967：61-62) 也就是說，我們要持續抽樣，直到：(1) 關於某一個範疇，再也沒有新的或有關的資料出現；(2) 資料裡的範疇已發展得十分豐厚，在典範上的各部分都能緊密的連結，有過程和變異性；(3) 範疇間的關係都能妥當的建立，並且驗證屬實。就紮根理論而言，理論性的飽和是極端重要的，不然我們的理論便不會完備 (徐宗國譯，1997：209)。

值得注意的是，資料的蒐集不只是開始於系統的觀察或訪問，而是研究者在日常生活中即培養出對研究題目的觸覺，在日常生活中就已非正式的注意、比較與思考了 (徐宗國，1996)。

★增進理論觸覺的技巧

理論觸覺的來源有我們的專業經驗、個人的經驗、及由分析過程中，我們也可以提升對研究的理論觸覺。

但是，研究者也常常會因為受限於既有的假定、過去的經驗與文獻，而在分析時不免受到蒙蔽而看不到真相。因此，Strauss 與 Corbin (1990：76-95) 提出了一些增進理論觸覺的作法：

1. 問問題：藉由問問題來刺激思考來找出可能的範疇、性質與面向；
2. 利用字眼、片語、句子來問問題，不一定要用整段文字來問問題；
3. 經由比較作更多分析：
 - (1) 丟銅板技術 (the flip-flop technique)：極端的反例來刺激思考；
 - (2) 對兩個或以上的現象作系統的比較；
 - (3) 極遠比較 (far-out comparisons)：與研究領域中極遠的例子來做比較。
4. 搖紅旗 (waving the red flag)：當我們看到「一直是」、「每個人都知道是那回事」、「沒討論的必要」這種視任何事為理所當然的詞語時，得要趕緊在心裡面搖紅旗以作為警示。因為大家承襲相同的文化傳統，會有相同的盲點，一旦不再質疑，很可能就關上了了解真相的窗。

(四) 資料的分析

並非所有的質性研究都用固定的資料譯碼系統，但在紮根理論研究中，Strauss 與 Corbin 對資料譯碼 (coding) 發展了一組分析程序，來協助研究者建立理論 (胡幼慧, 1996: 151)。紮根理論中的譯碼是指把蒐集到的資料打散、加以概念化 (conceptualized)，再以新的方式將資料重新放在一起的操作化的過程。這一組程序是由「開放性譯碼」(open coding)、「主軸譯碼」(axial coding)、「選擇性譯碼」(selecting coding) 所組成，而這三種分析程序之間的界線是人為的，為了使紮根理論研究能達到其目標，分析過程中就必須不斷保持創造性、嚴謹、持續性、理論觸覺 (theoretical sensitivity) 四者之間的平衡 (徐宗國譯, 1997)。以下就三種分析程序做介紹：

1. 開放性譯碼 (open coding)

開放性譯碼就是藉著仔細檢驗而為現象取名字或加以分類的分析工作。經過這個基礎步驟，我們才能將資料分解為一個個的單位，仔細檢視，比較其間的異同，並提出問題；經過此一步驟，我們才能針對研究者或別人的假設，提出質疑、探索，並進一步導出新發現 (徐宗國譯, 1997: 70-71)。

在紮根理論中，開放性譯碼是所有譯碼型式的基礎，因此，經由深度訪談、參與觀察等方式蒐集到資料後，便可以針對原始資料進行開放性譯碼。開放性譯碼是利用問問題和比較分析來發展概念的 (Strauss & Corbin, 1990: 74)。以下說明開放性譯碼程序如下 (徐宗國譯, 1997: 71-84; 徐宗國, 1996: 61; 胡幼慧, 1996: 152; Strauss, 1987: 58-64)：

(1) 定義現象 (labeling phenomena)

在紮根理論中，概念是分析的基本單位，因此在分析工作裡，我們的第一要務就是把資料轉化成概念，也就是將資料概念化 (conceptualizing)。即把觀察到的現象、訪問稿或是文件中的句子、段落，都加以分解成每一個獨立的故事、念頭或事件，再賦予一個可以代表它們所涉指現象的名字。這個步驟可以用問問題來達成。

(2) 發覺範疇 (discovering categories)

在研究過程中會有十幾個或甚至上百個概念，因此我們得把相似的概念歸類在一起，成為範疇 (categories)。當我們把蒐集到的概念分類，成為一區區不同內涵的類別，就稱為範疇化

(categorizing)。此時區分的類別是暫時性的，可能為進一步的研究有新的發現而加以修改。

(3) 為範疇命名 (naming a category)

在發覺出範疇之後，我們必須要給範疇一個概念性的名字。為範疇取名字有三種方式：①研究者自創：通常這個名字與其代表的資料在邏輯上是相關的，可以令人一看到這個名字，就聯想到它所描繪的概念。不過，範疇的名字在抽象的層次上，總要比它所涉指的概念要高一些才行。②引用學術文獻裡已有的名字：用這個概念有個好處，因為它們本身都蘊含極豐富的分析意義，而且很有可能都是已經發展得近乎完整的概念，不但自己研究有了可用的概念，還可能對極為重要的概念發展做出貢獻。但其缺失為別人讀到此概念時以為你想表達的也是約定成俗的意思，此外約定成俗的概念也會把研究進路封死。③「見實」譯碼(“in vivo” codes)：見實譯碼指的是被研究者無意中所用到的一些極為傳神的詞彙，也就是由被訪問或被觀察者口中所說出來的名詞。

(4) 發展範疇的性質與面向 (developing categories in term of their properties & dimensions)

要開發一個範疇，首先要開發它的性質，再從性質中區分出面向。性質是一個範疇的諸多特質或特徵，面向則代表一個性質在一個連續系統上所有的不同位置。開放性譯碼不但幫助我們發現範疇，也協助我們確認這些範疇的性質與面向。下表是範疇、性質與面向的舉例。

範疇、性質與面向的舉例

範疇	性質	面向 (對每一次案例而言)
觀察	頻率 程度 密集度 持續時間	經常.....從未 多.....少 高.....低 久.....短暫

(5) 決定分析單位

研究者可以依研究的需要，決定逐字、逐行、逐段、或整篇資料來作為分析的最小單位。因為資料的性質、研究進行到的階段等因素，會使研究者做不同的決定。

(6) 撰寫譯碼筆記 (code notes)

研究初期所找到的一些概念、想法、假設等，都可以寫在你的譯碼筆記中（一種摘記）。譯碼筆記要用何種方式來撰寫，可以依研究者自己的喜好與習慣來決定。

2. 主軸譯碼(axial coding)

在做完開放性譯碼之後，研究者藉一種譯碼典範(藉所分析之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的策略與結果)，聯繫範疇與其副範疇，而把資料做重新的整合，好好發展主要範疇，即是主軸譯碼。(徐宗國 譯，86)。而副範疇所指的就是所觀察之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的策略與結果"，也就是與現象相關連的部份。其實程序主要如下（徐宗國譯，1997：109-131；Strauss，1987：96-115；徐宗國，1994）：

(1).藉典範聯結並發展範疇

此處仍以問問題和作比較的方式進行，這和開放性譯碼所使用的技巧很相似，只是步驟上更為複雜，在此譯碼的過程中，如下四種分析性的工作是要同時進行的:A.藉陳述副範疇與現象間的關係本質，構想範疇與副範疇之間的假設性關係；B.看看實際資料是否支持以上這種假設性的關係；C.繼續不斷地尋找範疇與副範疇的性質，以及從實際的案例中找尋它們在各別的面向上的定位；D.比較不同的案例在其所屬之範疇與副範疇的面向上的歧異性。

(2)藉性質及面向的位置進一步開發範疇與副範疇

我們除了原先的範疇與副範疇之間關係的假設上尋求資料的驗證之外，我們也應想想，是否還有其他有關範疇的其他性質和面向還未被發掘。

(3)以資料驗證假設

這就是上述所說的，以實際資料檢證範疇與副範疇之間關係的假設，而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之中，我們或許會發現一些反例和否證，可使研究者對現象的多元性的有所了解，如此，所建構出來的理論將更為稠密，也更富變化。而這樣的譯碼過程，也就是運用了歸納和演繹兩種思維方式替換地進行思考。

(4)在面向層次上連結範疇

研究者在現象中會發現，指涉現象性質的事件、事故，會在某些面向位置上出現，而呈現出一種趨勢型態(pattern)，而在此階段，研

究者就可特別留意這些型態並分析比較之，則所得的資料將有助於下一階段的選擇性譯碼的進行。

在做完主軸性譯碼之後，研究者可獲得一些所要研究之現象的主題式的概念，而若要進一步建立理論，則要更深一層去進行選擇性編碼，建立「核心範疇」。

3. 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

在研究者不斷浸淫於資料中，進行理論性思考、譯碼，以及書寫摘記的過程中，慢慢地就會發現核心範疇(core categories)，選擇性譯碼的工作就在於發展核心範疇。核心範疇是指其他所有的範疇都能以之為中心，而結合在一起，Glaser(1978)指出，核心範疇必須具有「中央性」，也就是與最多範疇和特徵相關；要不斷發生在資料中，成為一個穩定的模式，它和其他很多範疇可以很容易地、很快地、有意義地有所連結(王舒芸、余漢儀，1996:120)。也就是說，在範疇中，其抽象層次也有高低之分，而在不斷地比較之後，逐漸將命名的抽象層次提高，使它成為一個包含性高的、抽象度高的名詞；這樣的命名就成為一個核心範疇，也就是紮根理論的核心概念(徐宗國，1994)。

進行選擇性譯碼時有五個步驟，而這五個步驟並不是依順序直線式次序的運行，在真正分析資料時，不一定能分得清楚，反而是來來回回的情形比較多。(徐宗國，1997：133~162；Strauss，1987：116~142)：

(1)闡明故事線

故事線即是概念化後的故事，也就是把原先描述性的敘述，抽離至概念性的敘述。研究者從其所面對的現象中萃取出一個核心範疇來。而由繁雜的資料中要決定一條故事線並不容易，此時我們仍須利用「不斷比較」和「問問題」這兩個基本策略，來找出故事線的線索。換句話說，也就是從主軸性譯碼中所獲得的範疇中，找出一個可以代表它們核心概念之更為抽象的命名，核心範疇可以是名詞、形容詞+動名詞、動名詞+名詞，但要注意的是，此一核心範疇的命名要能匹配它所代表的故事。

(2)藉譯碼典範連接核心範疇和副範疇

在建立核心範疇之後，接下來便要把目前已成為「副範疇」的其他範疇連結在一起，而聯繫核心範疇與其副範疇的方式，也是藉由「譯碼典範」(條件、脈絡、策略、結果)來進行處理，我們必須界定那一範疇所指的是譯碼典範中的那一個，將它們之間的關係作一

適當的排列，分析出當中的秩序來(此秩序成爲故事的分析性版本)，以便能恰如其份地反應故事的情節，而故事本身敘述的邏輯性及前後次序，也是研究者能否把故事當中所蘊含的範疇，以一個清晰的面貌排列出來的重要關鍵。

(3)藉面向的層次把各個範疇連接起來

此一步驟即是要找出各範疇之性質與面向間重覆出現之關係(也就是「型態」)，而這在前述主軸性譯碼的階段，研究者已經注意到一些型態的存在了，而在選擇性譯碼的階段，更要把當中的關係進一步的釐清和精緻化。研究者在找出這些「型態」之後，並且依此聚集資料，如此一來理論才會有確切性(specificity)。也就是說，研究者所成就出來的理論是要能說出，在哪些條件之下，哪些事情會發生。在找出各個型態之後，研究者即可依各範疇所座落在面向上的位置，按已發掘到的型態，將它們歸類、凝聚起來，當然此時仍是透過比較和問問題，並舉出假設的策略爲之。如此一來，即可得出一個理論的雛形。

(4)用資料驗證上述範疇的關係

完成了理論的雛形之後，接下來研究者必須再以蒐集來的資料，來驗證這個理論。首先，研究者要把理論用圖示或文字陳述的方式記錄在摘記上，然後將範疇在不同條件脈絡下的不同關係情形，也一一闡明清楚後，再以實際上的資料套進去看看是否穩合。在此我們所要驗證的有兩個層次--A.範疇間的關係是存在的；B.這些關係在不同的脈絡情況下，在範疇的面向層次上會有不同的表現。

範疇間關係的陳述，研究者所用的是一件件個案(case)來驗證其其陳述是否與個案資料在大方向上是相吻合的，否則，研究者便得繼續修正此一陳述，直到其與資料達到一個大體上相配的結果。

(5)繼續開發範疇(filling in categories)

此處所要進行的就是範疇的填補工作，在研究者已形成經驗證過的理論之後(此理論已將各種條件融入其中，且發展了過程(processes)，而具備了解釋力)，研究者可以再回到當初建構好的範疇之中，做些填補的工作，使所形成的理論更具備概念上的稠密性和準確性。也就是說，在理論中若某些範疇之面向尚未被好好開發(沒有資料佐證)時，研究者應在回到田野中，針對理論的漏隙，蒐集資料。

上述三種譯碼形式雖看似有優先順序，但事實上，它們是環環相扣的，選擇性譯碼的形成，通常是伴隨著主軸性譯碼而來，因選擇性譯碼主要是確認故事線、發展脈絡型態，針對各個不同的脈絡類型發展理論，此種種目標的線索，我們可從開放性譯碼或主軸性譯碼中見其端倪，因此，通常是在主軸性譯碼成形後，研究者便可經由文獻既有之結果或本身譯碼過程中的體會，理出選擇性譯碼(胡幼慧，民 1996：155)。

(五) 摘記 (memos) 的撰寫及圖表 (diagrams) 的繪製

紮根理論研究中所提到的摘記與圖表，指的是「含有分析結果的書寫形式」。譯碼可以視為分解資料，寫摘記則是開始綜合(徐宗國，1996：64)。

「摘記」指的是我們對資料抽象思考後的文字紀錄。摘記的內容有研究者對所蒐集到資料的回應，研究者對資料的理論性瞭解、解釋，研究者對下一步應該採取的思路過程，以及研究中各階段的研究設計，這些都是摘記的內容。而「圖表」和摘記不同的是，圖表是把分析後資料裡面概念間的關係，用一種視覺的形式、圖形來加以呈現。

摘記與圖表有好幾種，不論是哪種目的而寫的摘記，多少都可能含有其他摘記的蛛絲馬跡。而不同的摘記與不同的圖表要劃分清楚，不要混淆。以下就摘記與圖表的種類加以說明：

1. 譯碼摘記 (code notes)：譯碼後所寫下的摘記，例如概念性標籤、典範特質等。在三種譯碼過程中都會用到譯碼性摘記。
2. 理論性摘記 (theoretical notes)：建構理論時寫的理论性摘記，具有激發理論觸覺功能及濃縮理論思考成果的功能。是研究者經過歸納與演繹思考後，對資料中可能蒙發的範疇、性質、面向彼此間的關係、歧異性、過程的思考成果。
3. 操作性摘記 (operational notes)：思考研究程序時寫的摘記。用來提醒研究者，下一步該做怎樣的抽樣、該問的問題、可做的比較，以及後續追蹤的方向所用的文件。
4. 邏輯圖表 (logic diagrams)：以視覺方式呈現研究者思考範疇間關係演進的圖表，可以幫助研究者確認範疇間相互關係。
5. 統合性圖表 (integrative diagrams)：用視覺方式呈獻研究者的分析思考。統合性圖表的形式不拘泥於譯碼的架構，而是開放性的，

能夠刺激更多的想像思考空間。在研究告一段落時，圖表可以交代理論中複雜的關係。

紮根理論最後所欲形成的結果，不只是一個故事的呈現，或僅是幾個主題式的概念而已，透過資料的分析整合，達到概念上的稠密以及理論上的飽和。

不同階段的譯碼各有其目標，因此在此三階段所寫和所畫的圖表也就不同。下就以附表表示其演變的相關情形：

	開放性譯碼	主軸性譯碼	選擇性譯碼
譯碼摘記	∨	∨	譯碼摘記減少，如果有，也只是關於範疇的修補摘記。
理論性摘記	譯碼摘記不足由此補足	可以把譯碼摘記裡所列舉的問題再發揮	首次以理論摘記的型式，描寫我們所做的研究是什麼。
操作性摘記	寫下下一步觀察訪問、抽樣的方向	提示未來抽樣方向、提醒研究者下次分析要留意的範疇與副範疇	用字更明確，如去那裡查什麼。因為此時用較多時間來檢驗假設，及修飾理論。
邏輯圖表	開放性譯碼初期，分析作得不多，因此少有可以畫成圖表的。此時有的是稱為「名單」之類的東西，而不是圖表。	漸漸可以畫出邏輯圖表	逐漸出現理論應有的圖表特色：稠密性與副雜性。
統合性圖表	×	漸漸可以畫出粗糙的邏輯圖表	統和性圖表經過不斷修正之後，慢慢成型而定稿。

而摘記與圖表會在過程中演進。當研究分析工作持續進行後，摘記與圖表也會在概念發展上越來越複雜、稠密、清楚與正確，此外也會隨著研究的進行而有所修正、更趨於理論性。此一撰寫摘記及繪製圖表的原則如下（徐宗國，1996：64；1997：223-226；Strauss，1987：127-128）：

1. 務必附上日期、出處、標題。
2. 要依性質區分摘記。如摘記是否是用驗證過的資料，要有所區分，以便日後引用。
3. 摘記可以包含簡短的引文或句子，可以提醒我們概念所出的資料，寫作時也可以當說明。
4. 摘記裡記載與範疇有關的事，底下畫線或用不同字體標明，以方便日後

對照實際資料。

5. 如理論性摘記是產自譯碼筆記，應該載明出處。
6. 如果事件跟兩個不同範疇有關，選擇一個來做譯碼，以使範疇間有所區隔。
7. 不要害怕修改早期的摘記與圖表，因為研究進行中可能會有新的資料或靈感，摘記與圖表應該反映出其範疇間漸趨明朗的情況。
8. 手邊要有一份自分析資料中所萌生的範疇，以便日後譯碼時可以參考其關係，而不會有所遺漏。
9. 應保留好幾份摘記，以免遺失所造成的損失。
10. 若分析得差不多、有些範疇已經飽和，要寫下我們認為某一範疇已經飽和的時刻。
11. 如果有兩個以上或更多的想法，要趕快記下來以免忘了。
12. 不必太拘泥於形式，應保持彈性、輕鬆的態度，以免扼殺創意。
13. 務必在寫摘記的全部過程中，維持概念化的性質。

陸、紮根理論研究的評估標準

如同其他質性研究，紮根理論研究也應把研究步驟、程序等向讀者交代清楚。研究計畫的成功與否，在於它的研究成果的品質。除非研究成果是用口頭報告來發表，否則都是由作品本身來衡量研究的發現、理論的建構、結論、研究設計與程序。而在評估一項研究作品時，得先區分作者（們）的目標是在創造、闡明，或是驗證理論。首先，我們判斷資料的效度、信度，以及可信度（credibility）。其次，我們要評估研究的過程是否合適。因為研究的成品—理論是由此一程序創造、闡明，並驗證的。第三，我們要判斷研究結果的經驗性基礎（empirical grounding）（徐宗國，1997：279-280）。由於資料的效度、信度等在一般研究資料的評估多有所論，所以以下就研究過程及研究的經驗性基礎來進行說明（Struass & Corbin，1990：253-258；徐宗國，1997：280-286）：

一、研究過程的判斷：

通常，專著裡不會呈現出分析部份研究的實際過程，爲了彌補這樣的缺憾，作者應該提供讀者一些資訊，讓讀者可以判斷研究過程是否完備。以下就問問題的方式，指出作者應該提供什麼樣的資訊，而這些問題的答案就可以視爲應提供的資訊，來作爲判斷紮根研究作品的準則。

1. 如何選擇起初的樣本？用作什麼基礎？
2. 研究過程中出現了哪些重要的範疇？

3. 哪些事件、事故、行動.....等等（作為指標），作為指涉一些重要範疇的基礎？
4. 理論性抽樣的基礎是哪些範疇？也就是在研究過程中所形成的理論，如何引導部分資料蒐集？做完理論性抽樣之後，如何引導部分資料蒐集？做完理論性抽樣之後，這些範疇的代表性如何？
5. 那些假設攸關概念間（也就是範疇間）的關係？這些假設建構及驗證的基礎何在？
6. 有無假設與實際狀況並不符合的例子出現？如何解釋？這種異例會不會影響假設？
7. 核心範疇是如何並為什麼被選上的？在此項選擇是突然的抑或漸進的？難或易？是在怎樣的基礎上做成最後的分析決定？

這些是評估紮根理論的主要依據。假如紮根理論研究者提供讀者這些消息，那麼，讀者可以使用這些標準來評估研究者所做的譯碼程序是否恰當。

二、研究結果的經驗性基礎：

假如研究者提供上述詳細的研究程序，配合一些暗示（cues），至少在較長的作品裡就可以讓讀者讀出，作者如何仔細又徹底地追蹤了理論背後的經驗性指標，以及負責又富有想像力地做了理論性的抽樣過程等。以下就問問題的方式，提供一套檢查研究結果是否具有經驗性基礎的標準。

1. 概念是萌生出來的嘛？
2. 概念間彼此有系統性關聯嗎？
3. 在紮根理論作品裡，是否有許多概念間的連結，範疇是否妥善地發展？概念聯繫與範疇是否以達到概念上的稠密？
4. 理論裡含涉許多歧異性嗎？
5. 會影響所研究現象的大環境條件，是否納入紮根理論作品的解釋裡？
6. 有無將過程列入考慮？
7. 理論發現顯著嗎？顯著到什麼程度？

最後，我們應把有關評估標準的兩個要點銘記在心：

1. 不論做為研究者，或是作為評估別人研究成品的讀者，以上這些標準應被視為一些大概的指導原則，不要把這些標準視作牢不可破的規則。但是，除非你有很好的理由，否則仍請遵守這些研究規則，讓讀者可以判斷你的理論可信度。
2. Struass 與 Corbin（1990）建議，尤其是在較長的出版品裡，研究者應

交代研究過程，即使是極簡短的說明，以及研究的限制。這樣讀者才可以評估整個研究，也藉此讓讀者了解紮根理論研究與其他質性研究有何不同。

資料來源:王敏順(1995:34)

柒、紮根理論研究的批評（代結語）

「紮根理論」此一以紮根於現實資料而發展理論為訴求的方法論，和其他質化研究方法一樣，也遭受到了某些批評，如 Hammersley 指出，在實地工作時，研究者每天須面對大量的新資料，很難立即著手整理，以建構下一階段的理論；在研究情境的壓力下，通常只允許研究者發展「概念」，很難真正達到一種「理論」的地步。Turner 更嚴苛的指出，紮根理論的方法，長期以來，只被當作一包裝工具，方便人們用以宣稱「質化分析」來進行個人各取所需的雜亂研究。而 Bryman 則言，質化研究者通常並不願意讓自己「資料蒐集」與「理論分析」的工作維持高度的互動關係，而寧可以兩階段的方式，進行一種「生米煮成熟飯後的解釋」(post factum interpretation)(張景旭，1994)。

有部分學者認為，在資料處理與分析上，研究者尚會面臨資料的「第一度建構」工作與「第二度建構」工作的兩難情境，二度建構的策略，會干預第一度建構工作的純粹性(蒐集資料的方向須受階段性理論所引導)；另外，在實地研究中，學術相關活動所耗費之精力和資源有限，反倒是非學術性之預備工作須耗去大部份的時間，特別是紮根理論之「理論性抽樣」與「尋找反例」的主張，更使得研究者須出入游走於現象場中無數次，然而，紮根理論卻似乎忽略了實地研究之不易，困難點在於—其不允許輕易進入，亦不允許輕易退出。

關於上述二點，「第一度建構」與「第二度建構」之間的扞格不入，其實對

於研究者來說反而具有提醒作用，刺續研究者進一步反省，是不是真得可能在完善的第一度建構下，完成二度建構的任務，使研究者對其研究策略保持更高的彈性；另外，實地工作出入之不易，恐真為其限制，然而，必須要了解的是紮根理論研究方法，乃為一種研究設計，而實地工作則是研究者蒐集資料、接近資料的方法，兩者是屬於不同範疇的東西，儘管目前為止，此種研究設計最主要被運用於實地研究上，吊詭的是，實地研究或許並非此種方法邏輯最能有效發揮的場域，因此對於紮根理論研究方法，我們除了應盡可能的維持其「資料蒐集」和「理論建構」的密切互動外，也應對這種研究設計應用於其他領域(實地研究外)的潛能加以重視。

參考書目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141-158)。台北：巨流。
- 徐宗國譯 (199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
- 徐宗國 (1996)。紮根理論研究法：淵源、原則、技術與涵義。載於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47-73)。台北：巨流。
- 黃麗莉 (民 85)。**中國人的人際和諧與衝突：理論建構及實徵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 趙如錦 (民 89)。**心理劇發展歷程之研究--以三齣心理劇的過程研究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郝溪明 (民 88)。**都市家庭中失能老人與主要照顧者調整生活方式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未出版)。
- 王舒芸、余漢儀 (民 84)。**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八期，115-141。
- 王敏順 (民 84)。**紮根理論研究法之評述**。**規畫學報**。第 22 期，27-43。
- 徐宗國 (民 83)。**紮根理論研究法：淵源、原則、技術與涵義**。**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四期，194-221。
- 徐亞瑛 (民 85)。**茁根理論之介紹——以「台灣地區殘病老人家庭照顧品質」研究為例**。**護理研究**。4 (3)，263-278。
- 張景旭 (民 83)。**評〈Basic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by A. L. Strass & J. Corbin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By B. G. Glaser & A. L. Strauss**。**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249-254。
- Creswell, J., W., (1998). *Qualitative Inquiry & Research Design*. Thous & Oaks, CA: Sage.
- Glaser, B., & Strauss, A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Chicago: Aldine.
- Strauss, A. & (1987).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 of Qualitation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 techniques*. Thous & s Oaks, CA: Sage.
- Annelis, M. (1996). Grounded theory metho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paradigm of inquire, & postmodernism.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6(3), 379, 15.
- Lock, K. (1996). Rewriting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after 25 years?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5 (3), 239,7,1.